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温职院人〔2021〕10号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人才强校战略，鼓励学校教职工提升学历、优化队伍结构、推进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定向培养，学用一致；突出重点，抓好骨干；整体提升，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条件与形式

第三条 攻读博士学位申请条件如下：

（一）校龄要求。原则上在我校工作须满1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45周岁以下教师。

（二）专业要求。攻读博士学位专业须与所聘岗位从事的专业相一致，或与之前所学专业相一致。

（三）素质要求。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安心本职工作，身体健康。其中，教师应具有教师资格证。

第四条 攻读博士学位形式分为在职业余、半脱产、脱产三种形式。

第三章 申请流程和攻读期限

第五条 中层干部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须在报考博士学位之前，经人事处同意，组织部批准后，报学校党委审定，并签订协议；科级干部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须在报考博士学位之前，经人事处同意，组织部批准后签订协议；其他教职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须在报考博士学位之前，经所在部门同意，报人事处审批，并签订协议。

第六条 教师申请半脱产或脱产进修博士学位的，须报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审定；行政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半脱产或脱产攻读博士学位。

第七条 每年设有5月和11月两次集中审批时间，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须于4月和10月底前提交申请。

第八条 博士学位攻读期限具体以就读学校规定的博士年限为准，一般不超过4年。

教师申请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时间一般为1年，如申请继续脱产的，须经所在部门同意，报人事处审批，脱产总年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专任教师或专职科研人员在职业余攻读博士学位的，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分别享受额定教学或科研工作量减免待遇：第一年分别减免1/2的额定教学或科研工作量；第二年分别减免1/3的额定教学或科研工作量；第三年至学校规定的毕业期限内，每年减免1/4的额定教学或科研工作量。

专任教师或专职科研人员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脱产学习期间不安排教学工作，在其非脱产学习的第一年分别减免1/2的额定教学或科研工作量；在其非脱产学习的第二年分别减免1/3的额定教学或科研工作量；第三年至学校规定的毕业期限内，每年分别减免1/4的额定教学或科研工作量。

专任教师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入学至学校批准的毕业期限内额定科研工作量不作减免；专职科研人员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入学至学校批准的毕业期限内额定教学工作量不作减免。

第四章 攻读待遇

第九条 教师经批准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其国家统发工资、校内基础津贴、午餐补贴以及公积金、社保待遇正常发放。

第十条 经学校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可享受如下待遇：

（一）在学校批准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给予人才项目启动费。攻读一流大学、学科（以毕业当年教育部公布的学校、学科名单为准）或QS排名前200的学校（以毕业当年QS排名为准）博士学位的，人才项目启动费10万元；攻读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省部重点高校或QS排名前500的学校（以毕业当年QS排名为准）博士学位的，人才项目启动费8万元；攻读其他学校博士学位的，人才项目启动费5万元。取得博士学位后2年内未完成报销的，不再提供人才项目启动费。人才启动费包括培训费、调研费、图书资料费等围绕个人素质能力提升的项目。报销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取得博士学位的，给予学位奖励。取得一流大学、学科（以毕业当年教育部公布的学校、学科名单为准）或QS排名前200的学校（以毕业当年QS排名为准）博士学位的，学位奖励20万元（税前）；取得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省部重点高校或QS排名前500的学校（以毕业当年QS排名为准）博士学位的，学位奖励12万元（税前）；其他学校毕业的博士学位，学位奖励3万元（税前）。

（三）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须将博士学位档案交人事处存档，申报各级人才培养项目或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考虑。

（四）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完成《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中引进博士在规定期限内的考核目标任务的，享受引进博士同等奖励性人才补贴。

第十一条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可作为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评聘的业绩条件，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非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职工从取得博士学位起五年内，享受校内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待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职工从取得博士学位起五年内，享受校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待遇。

第十二条 教职工调离档案攻读博士学位的，须办理辞职手续。教职工与学校签订协议并承诺在取得博士学位后回校工作的，享受在职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教职工同等待遇，也可以选择享受回校当年学校的博士引进待遇。

第五章 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在职业余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在学校服务时间不少于10年；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校服务时间不少于12年，脱产进修时间超过1年的，每增加1年，服务期延长2年。服务期自取得博士学位并返校工作之日起计算。攻读博士学位前如有服务期未履行的，服务期累加计算。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从博士录取至取得博士学位期间一般不予调动或辞职，因特殊原因需要调离学校的，须向学校一次性缴纳违约金20万，并返还以下特殊待遇：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国家统发工资、校内基础津贴、午餐补贴以及公积金、社保等在内的所有福利待遇；非脱产期间已减免工作量折算的奖金福利；已报销的人才项目启动费等博士工程享受的所有待遇。

第十五条 取得博士学位不返校工作，或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而造成服务期限未满的人员，须返还以下特殊待遇：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国家统发工资、校内基础津贴、午餐补贴以及公积金、社保等在内的所有福利待遇；非脱产期间已减免工作量折算的奖金福利；博士毕业后享受的校内高聘岗位待遇；博士培养期间已报销的人才项目启动费，学位奖励及奖励性人才补贴等博士工程享受的所有待遇。此外，每减少1年服务时间，按每年人民币2万元的金额标准累计向学校交纳违约金，不满1年按1年计；在取得博士学位之前，有其他服务期未满的，一并累计计算违约金。

第十六条 因学术不端等原因被撤销博士学位或被培养单位清退或攻读博士学位超过10年未取得博士学位的，须返还以下特殊待遇：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国家统发工资、校内基础津贴、午餐补贴以及公积金、社保等在内的所有福利待遇；非脱产期间已减免工作量折算的奖金福利；博士毕业后享受的校内高聘岗位待遇；博士培养期间已报销的人才项目启动费等博士工程享受的所有待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教职工报考博士学位前，必须按规定完成审批流程。未经学校批准报考且被录取或批准后未签订相关协议离岗学习的，视为旷工，按学校教职工考勤办法处理。

未经学校批准报考或批准后未签订相关协议或弄虚作假欺骗隐瞒攻读博士学位，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不得享受任何攻读博士学位的相关政策，并记入教职工诚信档案。

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应第一时间将相关证书和档案交给人事处，申请学位奖励。

第十八条 引进的在读博士，签订人才引进协议后，可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温职院人〔2018〕7号文件同时废止。原温职院人〔2018〕7号文件发布之前已取得博士学位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政策。原温职院人〔2018〕7号文件发布之后取得博士学位的，签订《博士补充协议》后，可享受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支持政策，其取得博士学位至本办法发布之日期间的校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待遇不再补发。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17日

|  |
| --- |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